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郎洪峰先生于2017年3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郎洪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于2016年12月12日以11.60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，2017年1月16日以11.00元/股、10.31元/股的价格分别买入公司股票5,000股。2017年2月1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新聘任郎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2017年3月17日，因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的相关规则理解有误，郎洪峰先生又以11.30元/股的成交均价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，成交金额56,500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本次股票出售后，郎洪峰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郎洪峰先生本次股票出售是对相关规则理解有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

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，郎洪峰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4,950元上缴公司所有（以本次出售股票前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为依据，并不考虑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，交易收益所得=（（3月17日卖出成交均价11.30元/股—1月16日买入成交均价10.31元/股）*5,000股）。

2、郎洪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郎洪峰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